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政達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曾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毀諾。嗣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2 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
03 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6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95年10月12日向原最
07 大債權銀行即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
08 申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達成還款協議，然聲請人嗣未遵
09 期還款，並經通報毀諾，業經聲請人自陳在卷，並有財團法
10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板信銀行陳報狀在卷可參
11 （本院卷第155-159頁）。另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向
12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板信銀行雖提供「分180期、利率
13 4.89%，月付20,806元」之還款方案，惟因聲請人無法負
14 擔，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15 第429號卷核閱無訛。是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16 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18 2.又聲請人陳明其所成立之前置協商毀諾之原因，係因其當時
19 履行還款方案約1年後，因與配偶婚姻生變、工作表現不佳
20 而離職，並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佐（司消債
21 調卷第61、63頁），堪信屬實。則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
22 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非無據。

23 3.綜上，聲請人前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24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25 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
26 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卷內聲請人所提出
27 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8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9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01 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9萬3,461元（司消債調卷第61頁）、中
02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萬1,617元（司消債調
03 卷第64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
04 為66萬289元（司消債調卷第66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8萬1,909元（司消債調卷第67
06 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債權總額為25萬2,84
07 8元（司消債調卷第7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2萬9,941元（司消債調卷第77頁）、台
09 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5萬2,114元
10 （司消債調卷第79頁）、板信銀行陳報債權總額為178萬1,9
11 60元（司消債調卷第87頁），及依板信銀行調解債權表陳明
1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35萬5,323元、乙
13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02萬2,383
14 元、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09萬6,396
15 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33萬9,484元
16 （司消債調卷第87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本院卷第54頁）則未陳報其債權總額，依聲請人之債權人
18 清冊所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
19 萬2,312元，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33萬2,567元（計算
20 式：493,461+11,617+660,289+381,909+252,848+129,
21 941+152,114+1,781,960+355,323+1,022,383+1,096,3
22 96+339,484+42,312=6,720,037）。

23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4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5 財產查詢清單、陳報狀（本院卷第23-27、59、161-197
26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一份新光人壽保單、一輛汽車
27 （88年出廠）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28 主張其目前任職於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穩定，每
29 月平均薪資約4萬8,257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帳戶往
30 來明細為佐（本院卷第79、167-181頁），是認聲請人目前
31 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4萬8,257元計算為適當。

01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9 明文。

10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本院
11 卷第16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園
12 市112年度、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
13 172元，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172
14 元，尚屬合理。

15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其3名子女與母親，每月支出大女兒、
16 二女兒、小兒子、母親扶養費依序為4,500元、9,586元、9,
17 586元、5,000元，總計2萬8,672元。經查：

18 ①聲請人之大女兒、二女兒、小兒子、母親分別為00年0月
19 生、00年0月生、000年0月生、00年00月生，其中小兒子未
20 成年，其母親已高齡78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21 51、53頁），客觀上堪認聲請人之小兒子、母親需受聲請人
22 扶養，至聲請人其餘已成年子女，則無需聲請人扶養。

23 ②聲請人主張小兒子每月需支出之扶養費9,586元，並未超過
24 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
25 元，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生母分攤後之數額（計算式： $19,172 \div 2 = 9,586$ ），自屬合理可採；

26
27 ③而聲請人主張母親每月需支出之扶養費5,000元，已逾桃園
28 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扣
29 除聲請人之母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338元，與其他二名扶養
30 義務人分攤後之數額4,945元（計算式： $19,000 - 0000 \div 3 = 4,94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僅採認4,945元為聲
31

01 請人替其母親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於此範圍，不予列計。

02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3,703元（計算式：19,1
03 72+9,586+4,945=33,703）。

0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
05 4,554元（4萬8,257元－3萬3,703元＝1萬4,554元）可供清
06 償債務，聲請人為61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尚約數年，審
07 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
08 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且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
09 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1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
11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蕭竣升